

附件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城阳区人民医院的青岛市城阳区人民医院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医疗设备口腔科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口腔科根管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乐（常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5人，营业收入40484.12万元，资产总额为74535.75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 2.口腔科压膜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咸阳荷立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3.口腔科牙科综合治疗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6人，营业收入17686.79万元，资产总额为34357.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4.口腔科牙片宝，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5人，营业收入43603万元，资产总额为462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三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